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3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委托加工剩余部分库存资产取回暨收到部分库存资产拍卖变价所得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加加")委托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玉蜜")代加工生产味精,并签订《味精代加工协议》。该协议约定采用来料加工模式,即由委托方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及包材等,由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代为加工。2024年3月委托加工业务中止,但宁夏加加的存货还全部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截至2024年3月31日存货账面净值8,447.20万元。

2024年6月14日,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青铜峡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裁定受理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破产清算案,并指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破产管理人。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受理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破产案件后,管理人于2024年8月23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宁夏加加存放于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仓库中的部分库存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后陆续多次公开拍卖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2024年12月4日,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出具(2024)宁0381破1号/2号/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厂区库存的全部味精、玉米及其他原辅料化工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裁定查封后,管理人又陆续公开拍卖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

在宁夏加加存货被拍卖及查封期间,公司及宁夏加加陆续向管理人寄送了《工作联系函》《关于申请取回我公司库存物资的报告》《询证函》《关于申请监督管理人依法履职并纠正其违法处置非债务人财产行为的报告》等资料,并应管理人要求提供了能够证实存货所有权的证据资料。

2026年3月25日,宁夏加加与管理人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签订《财产取回协议》及《协议书》,管理人确认该项存货及拍卖款项归属于宁夏加加所有,并同意宁夏加加取回库存全部味精、味精托盘等剩余原辅料以及原辅料变价款,但需支付财产取回权与之相关的费用。

经与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已取回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库存全部味精、味精托盘,经财务部初步核算,对应的存货账面余额为5,033.47万元,该部分已计提跌价准备2,834.06万元,账面价值为2,199.41万元。

2026年6月22日,经公司财务查询,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转来的拍卖变价所得款1,500.00万元。截至目前,尚有拍卖变价所得款约1,004.02万元暂未取回。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就剩余拍卖变价所得款等相关问题继续与管理人及法院积极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00,646,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拟使用48,038,814.4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646,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20	李宏庆
2	08*****877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1*****613	滕飞
4	01*****489	孔有田
5	02*****766	方太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自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158号

咨询联系人:方太郎

咨询电话:0514-82775359

八、备查文件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3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模"、"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股份")60%股份并向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梵宇")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前一日,即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6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自查人员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知情人员;

3、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知情人员;

5、标的公司及其有关知情人员;

6、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7、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8、前述1至7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或受让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建发梵宇

建发梵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建发梵宇在自查期间买卖或受让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方向	交易类别	截至2026年6月8日结余股数(股)
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2月15日	161,779,192	增加	协议受让	161,779,192

针对建发梵宇在自查期间受让上市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建发梵宇出具了《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本企业除了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受让天汽模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任伟、尹宝茹、张义生、鲍建新、王子玲)持有的161,779,192股股份并取得天汽模控股权之外,自查期间本企业及相关知情人员未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天汽模股票。

本企业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相关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及行为。

本企业及相关知情人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中,共有7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6年6月8日结余数量(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1	梁平	德盛16号的财务负责人魏振安的配偶	6,000	6,000	0	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9日
2	任辉	东实股份财务部会计任一苇的父亲	13,000	13,000	0	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5月19日
3	吴玲贤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习生孙宇轩的母亲	1,400	1,200	200	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6月3日
4	田琴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潘甜的母亲	3,500	3,500	0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3日
5注1	任伟	东实股份监事	0	3,412,698	10,238,094	2025年12月15日
6	甘世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蔡芸萍的配偶	11,200	11,200	0	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2月2日
7	李燕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00	100	0	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月14日

注1:任伟作为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于2025年12月15日与建发梵宇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412,698股股份转让至建发梵宇,并非于二级市场卖出。

自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

1、梁平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德盛16号的财务负责人魏振安的配偶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天汽模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天汽模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天汽模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天汽模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天汽模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天汽模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天汽模。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天汽模股票。"

德盛16号的财务负责人魏振安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未向梁平透露天汽模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天汽模股票的指示。

2、梁平上述买卖天汽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天汽模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梁平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天汽模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天汽模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天汽模股票的情形。

4、本人及梁平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汽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天汽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汽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任辉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东实股份财务部会计任一苇的父亲任辉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天汽模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天汽模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天汽模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天汽模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天汽模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天汽模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天汽模。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天汽模股票。"

东实股份财务部会计任一苇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未向任辉透露天汽模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辉做出买卖天汽模股票的指示。

2、任辉上述买卖天汽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任辉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天汽模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任辉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天汽模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天汽模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天汽模股票的情形。

4、本人及任辉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汽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天汽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汽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吴玲贤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实习生孙宇轩的母亲吴玲贤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天汽模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天汽模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天汽模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天汽模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天汽模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天汽模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天汽模。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天汽模股票。"

华泰联合证券实习生孙宇轩亦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未向吴玲贤透露天汽模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天汽模股票的指示。

2、吴玲贤上述买卖天汽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天汽模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吴玲贤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天汽模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天汽模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天汽模股票的情形。

4、本人及吴玲贤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汽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天汽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汽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田琴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潘甜的母亲田琴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天汽模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天汽模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天汽模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天汽模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天汽模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天汽模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天汽模。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天汽模股票。"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潘甜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未向田琴透露天汽模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天汽模股票的指示。

2、田琴上述买卖天汽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天汽模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田琴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天汽模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天汽模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天汽模股票的情形。

4、本人及田琴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汽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天汽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汽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5、任伟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东实股份监事任伟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在核查期间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共计3,412,698股股票。除前述情况之外,本人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天汽模A股股票的行为。本人现作出不可撤销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天汽模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者以他人名义买卖天汽模股票的情形;

2、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6、甘世强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蔡芸萍的配偶甘世强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天汽模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天汽模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天汽模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天汽模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天汽模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天汽模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天汽模。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天汽模股票。"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蔡芸萍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未向甘世强透露天汽模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天汽模股票的指示。

2、甘世强上述买卖天汽模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天汽模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甘世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天汽模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天汽模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天汽模股票的情形。

4、本人及甘世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汽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天汽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汽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7、李燕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李燕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买卖天汽模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情时间,本人上述买卖天汽模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天汽模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天汽模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汽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天汽模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天汽模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天汽模。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天汽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汽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该等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或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或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6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公司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凌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1,800,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4,091,291股的86.89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0,917,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4,091,291股的86.76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83,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4,091,291股的0.12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83,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4,091,291股的0.12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4,091,291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83,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4,091,291股的0.1254%。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出席或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00《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提案1.00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提案是否通过
1.00	611,328,848	99.9229%	234,390	0.0383%	237,445	0.0388%	是
2.00	611,318,313	99.9212%	244,925	0.0400%	237,445	0.0388%	是

提案1.00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亦文、冯晓雨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A座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61,790,8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1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刘海波董事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3人(何红心董事、刘海波董事、袁英平董事),未出席9人(刘伟平董事、胡伟明董事、滕卫恒董事、苏天鹏董事、洪猛董事、黄德林独立董事、黄峰独立董事、李文中独立董事、孙正运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薛宁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47,048,024	99.9065	13,001,741	0.0825	1,741,122	0.011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事候选人—刘伟平	15,506,213,315	98.3785	是
2.02	董事候选人—何红心	15,669,347,516	99.4135	是
2.03	董事候选人—刘海波	15,681,805,966	99.4925	是
2.04	董事候选人—金和平	15,670,664,187	99.4219	是
2.05	董事候选人—黄劲	15,672,138,946	99.4312	是
2.06	董事候选人—滕卫恒	15,668,148,756	99.4059	是
2.07	董事候选人—苏天鹏	15,667,728,631	99.4032	是
2.08	董事候选人—吴迪	15,650,054,570	99.2911	是

2、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正运	15,278,240,585	96.9321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咸阳	15,700,439,255	99.6108	是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方	15,699,238,064	99.6031	是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新炎	15,700,859,924	99.6134	是
3.05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伟	15,668,000,092	99.404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事候选人—刘伟平	3,458,547,748	93.1188	是
2.02	董事候选人—何红心	3,621,681,949	97.5110	是
2.03	董事候选人—刘海波	3,634,140,399	97.8465	是
2.04	董事候选人—金和平	3,622,998,620	97.5465	是
2.05	董事候选人—黄劲	3,624,473,379	97.5862	是
2.06	董事候选人—滕卫恒	3,620,483,189	97.4788	是
2.07	董事候选人—苏天鹏	3,620,063,064	97.4674	是
2.08	董事候选人—吴迪	3,602,389,003	96.9916	是

2、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正运	3,230,575,018	86.9808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咸阳	3,652,773,688	98.3482	是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方	3,651,572,497	98.3158	是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新炎	3,653,194,357	98.3595	是
3.05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伟	3,620,334,525	97.474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雪纯、田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6-1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情况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预计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电气")的银行授信业务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1.2亿元、1.5亿元、1.1亿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保证的主债权: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在人民币1.2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柘中电气(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④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⑤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以下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

①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亿元人民币。

②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2. 保证方式: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责任: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保证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柘中电气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涉及反担保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担保额度上限为11亿元,已签署保证合同的担保总额为8.15亿元(包含本次签署的最高额限额合计3.8亿元)。截至前一交易日实际担保余额总计4.22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4.61%,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公司间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之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山玻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 赎回价格:101.18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日

● 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7月1日("山玻转债"最后交易日)剩6个交易日,7月1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6日

● 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山玻转债"将自2026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山玻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山玻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连续18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山玻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88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241÷365=1.18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885=101.18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山玻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玻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山玻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7月1日("山玻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7月1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公司的"山玻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山玻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距离7月1日("山玻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7月1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山玻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山玻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8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山玻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山玻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23日收盘价为190.10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8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9-7373381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